

北京大学燕京学堂 2016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

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2016 年燕京学堂从港、澳、台人士中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采取“申请-考核制”录取。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：

一、燕京学堂简介与招生方向

北京大学燕京学堂依托北京大学人文、社科院系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历史积淀，开设中国学硕士研究生项目，汇聚中国和世界杰出青年学生，以顶尖的师资和国际化的教学方式，以文、史、哲、政、经、法等多元领域的交叉研究为特色，倡导全球协同发展，促进文化包容，为世界范围内的学生搭建沟通中国和世界的桥梁。

现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中国学硕士研究生。招生方向有：政治与国际关系（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）；经济与管理（Economics and Management）；法律与社会（Law and Society）；哲学与宗教（Philosophy and Religion）。

二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

1.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英文授课。对于港、澳、台人士学生，要求其选修的英文授课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75%。
2.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。其中第一年为课程学习，第二年参加实践活动、独立研究或交流交换并完成学术论文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1.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永久居民；申请者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港澳地区申请者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
②台湾地区申请者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；

3. 道德品质高尚；学习成绩优异；具有领导力潜力；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和社团活动；

4. 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对跨学科、跨文化交流有浓厚的兴趣，尤其是对中国或亚太地区研究感兴趣；

5. 精通英语。

四、申请的程序

1. 申请人需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大学接收港、澳、台人士申请攻读研究生报名网站（网址：

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waiwang/index/bmxx1b.jsp>）进行网上申请；

2. 申请人必须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同时在北京大学燕京学堂的申请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01.200.29.232/YENCHING/login.html>）进行网上申请，没有在网上提交申请的报名将被视为无效；

3.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、成功上传照片和相关材料后，需自行打印出登记表，由申请者本人签字。申请表和其它材料一同寄送到北京大学燕京学堂招生办公室；

4.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，北京大学静园 3 号院 101 房间，北京大学燕京学堂招生办公室收，邮政编码：100871；

5. 申请材料须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送达；

6. 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① 申请表；
- ②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；
- ③ 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；
- ④ 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；
- ⑤ 毕业院校的成绩教务排名；
- ⑥ 雅思，托福，CEFR 或 Cambridge 等英语成绩证明；
- ⑦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（或相当职位人员）的推荐信；
- ⑧ 个人陈述（个人介绍+为什么你想成为燕京学子）；
- ⑨ 其他证书复印件（如有请提供）。

申请详情请见燕京学堂官方网站 www.yenchingacademy.org 或请咨询
yca-admissions@pku.edu.cn

五、申请费用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，港澳台学生申请硕士、博士须在网上支付申请费。请申请者根据港澳台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，申请费用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一致，具体操作办法见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通知。支付系统只接受人民币，不接受其他币种，申请费用不予退还。

北京大学燕京学堂的申请系统无需缴纳申请费。

六、院系初审

由北京大学燕京学堂招生委员会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、专业、学术水平、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，选拔出参加复审的申请人。

七、院系复审

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将根据考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决定参加复试（面试）的名单，考生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如有变化，请及时与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招生人员邮件确认 yca-admissions@pku.edu.cn.

八、招生类别

全日制研究生。

九、学费与奖学金

所有被录取的学生将获得奖学金，包含学费、住宿费、以及生活费津贴等。

十、录取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、审核结果、导师意见等，最终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发出。

十一、入学

新生于 2016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见“入学通知书”的规定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，体检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十二、住宿

按学校规定，与祖国内地同专业同学同一住宿标准。

十三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北京大学燕京学堂招生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

附件：申请步骤：

